
政府—社会组织—贫困对象治理格局下农村贫困治理实践

——基于湘西州H村苗绣合作社项目的个案分析

李卉¹ 沈茜²¹

(1. 中国社会科学院, 北京102488; 2. 山东省中投慈善公益基金会, 山东济南
250100)

【摘要】: 目前, 政府主导的贫困治理实践对贫困对象内生性脱贫能力的建构不足影响了贫困治理实践效果, 如何实现社会组织与政府优势互补以提升贫困对象内生性脱贫能力, 是创新农村贫困治理实践模式和优化贫困治理实践效能的重要方向。在湘西苗族H村对社会组织和政府之间的合作机制和贫困治理进行的实践探索发现, 在“政府—社会组织—贫困对象”治理格局下, 社会组织与政府建立半结构化合作方式, 以贫困对象内生性脱贫能力构建为核心, 大力提升贫困对象内生性脱贫能力, 能够整合政府部门和社会领域中的贫困治理资源, 提高贫困治理实践效能。

【关键词】: 社会组织; 贫困治理; 政府—社会组织—贫困对象; 内生性脱贫能力

【中图分类号】: C912. 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6924(2019)04—086—091

贫困是人类社会发展进程中一个普遍性、历史性的难题。虽然中国乡村贫困治理实践近年取得了显著成效, 但贫困现状依然严峻, 仍有3000余万农村人口待脱贫。现阶段, 要实现到2020年现行标准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面脱贫, 除了待脱贫人口总量巨大、分布于自然条件恶劣的深度贫困地区、致贫原因复杂之外, 缺乏自身发展的内生动力也是实现远离贫困的一大重要障碍^[1]。

长期以来, 政府和社会组织在不同阶段各自独立或以合作的方式开展着不同目标的贫困治理实践。既有关于贫困治理实践的研究, 侧重研究政府或社会组织各自的治理实践行动特征与模式, 尤其侧重聚焦外源性的贫困资源动员、传递或贫困对象的精准识别, 而对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协作方式及对贫困对象的内生性脱贫能力的建构实践深入研究较少。本文拟以湘西H村苗绣合作社项目的贫困治理实践为个案, 探讨如何实现社会组织与政府优势互补及如何对贫困对象的内生性脱贫能力进行赋能。

一、文献综述

政府和社会组织是农村贫困治理实践领域中最主要的两种实践主体, 学界对政府和社会组织独立开展的贫困治理实践做了深入研究。

(一) 政府主导的贫困治理实践模式

基金项目: 2017 年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特大城市基层社区协商共治的多主体参与机制研究”(17CSH055)。

作者简介: 李卉,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社会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社会治理; 沈茜, 山东省中投慈善公益基金会, 主要研究方向: 社会组织与公益。

政府主导的贫困治理实践是农村社会贫困治理实践的主流模式。从1986年开始大规模反贫困以来，中国已经逐渐形成了以贫困群体为目标、政府主导、开发式扶贫的贫困治理机制，其实践经历了农村制度改革阶段(1978—1985)、针对贫困县的区域连片开发扶贫阶段(1986—1994)、针对散点式贫困的专项扶贫阶段(1995—2000)、针对贫困村的瞄准式参与扶贫阶段(2000—2001)，^[2]以及针对特困片区、贫困县、贫困村及贫困户的精准扶贫阶段(2011—至今)^[3]。

政府贫困治理实践是从社会整体层面出发，分阶段以区域、县、乡、村为治理单位，由区到片再及面，最后到点，具有强自上而下组织动员能力和强外部资源传递能力的实践特征，有相关研究将其形象地概括为“运动式扶贫”^[4]。依托自上而下的贫困治理政策与资金的支持，政府可以在生产、搬迁、生态、教育及社会保障等方面大力投入贫困治理资源。

政府主导的贫困治理实践在取得很大成效的同时，也存在一定缺陷。有研究认为政府主导的贫困治理以提高贫困对象的经济收入为主要目标，以贫困线为基准重点考量贫困户的收入和消费这种生存型指标。这种类型的贫困治理实践容易“逐渐转变为就增收问题增加收入的扶贫行动”^[5]，贫困对象在此过程中容易出现对政府贫困治理资源过度依赖的问题，甚至出现排斥贫困对象的“分利秩序”^[6]现象、扶贫资源的“精英捕获”^[7]困境，贫困对象并不能从“公司+农户”和“大户带动”的产业扶贫模式中受益，甚至会被进一步剥夺，陷入进一步的贫困，致使扶贫的市场效率与社会效益之间矛盾突出^[8]。

究其原因在于政府主导以市场机制为基础的产业扶贫、转移就业扶贫和创业扶贫实践存在贫困治理逻辑上的悖论——即政府主导的扶贫开发项目实践的条件是农村能人，然而贫困个体并不是农村能人，^[9]他们自身缺乏相应的获取持续资金资助的资质、产业承接能力、人力资本等参与市场的能力，^[8]即缺乏内生性的脱贫能力。概括来说，内生性脱贫能力是贫困对象获取和使用自身的人力资本、经济资本和社会资本等脱贫资源改善生活状况和脱贫致富的能力，它是现阶段提升和优化贫困治理效能的关键。

(二) 社会组织参与的贫困治理实践模式

社会组织是参与农村社会贫困治理实践的一支强大社会力量。截至2017年底，全国共有76.2万个社会组织，其中社会服务类4.8万个，农业及农村发展类6.2万个^[10]。进入21世纪后，《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年)》明确提出“要积极创造条件，引导非政府组织参与和执行政府扶贫开发项目”^[11]。2011年以后，政府广泛动员、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农村贫困治理实践。^[12]

项目制和市场制是社会组织开展贫困治理实践的重要机制。社会组织通过竞标等方式从政府或社会领域汲取贫困治理“资源包”，再传递到贫困地区。市场制是社会组织作为独立的贫困治理主体，将从市场领域获取的治理贫困资源传递给贫困对象的资源传递机制。兴起于21世纪的社会企业是项目制一种典型形式，其目标在于最大化改善人类和环境福利为组织目标。它按照市场规则与扶贫对象合作，为扶贫对象提供有偿的金融服务、收购农产品或手工品等，其盈利所得主要用于贫困社区发展建设^[13]，兼具经济目标和社会目标的双重特性^[14]。社会企业普遍通过企业家的“光环效应”策略推进贫困治理，^[5]也有研究者认为这是社会企业利用企业家精神实现社会组织公益的价值理念。^[14]

社会组织项目制的贫困治理实践可以较好地实现贫困对象的识别和需求识别^[15]，但从政府部门或社会慈善捐赠汲取经费资源的资源动员模式，使社会组织的生存与发展受限于资源获得情况。社会企业的贫困治理实践主要集中在小额信贷和产业扶贫方面，^[14]其资源动员模式可以有效解决社会组织的筹资问题，继而摆脱单纯依赖政府购买(补贴)或慈善捐赠获得资金的限制，但目前对其实践及存在的不足尚缺乏深入研究。

贫困对象缺乏内生性脱贫能力，不仅难以在政府主导的贫困治理实践中得到改善，反而制约了政府主导的贫困治理实践效果。社会组织在贫困治理实践中不仅能很好地识别贫困对象的能力需求，且更强调挖掘贫困对象的内生动力^[16]，如何在贫困治理实践中通过政府和社会组织的优势互补，实现贫困对象内生脱贫能力的培育，是创新农村贫困治理实践模式和优化贫困治理

实践效能的重要方向。

二、湘西州H村苗绣合作社以内生性脱贫能力为目标的贫困治理实践

(一)H村多元性结构贫困与分散性结构贫困背景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吉卫镇的H村是国家级贫困村，全村共142户558人，建档立卡贫困户436人，贫困率78.14%。H村的贫困不仅限于收入性的单维贫困，健康贫困、医疗贫困、教育贫困等多元贫困状态也普遍存在。从2013年精准扶贫建档立卡工作中的多维贫困识别标准——一看房，二看粮，三看劳动力强不强，四看家中有没有读书郎的标准^[17]来看，H村分散在个人与家庭层面的贫困属于多维贫困，贫困户的住房简陋，农业收入存量不足，村民受教育水平低，普遍无特殊劳动技能，劳动力质量不高。以健康贫困为例，在随机调研走访的34户贫困家庭中，就有41人存在健康贫困。导致H村贫困现状的原因集中体现在村庄整体的结构性贫困和个体与家庭的分散性贫困两方面。

从村庄整体层面来看，H村严峻的贫困现状起源于其结构性的致贫原因。H村位于武陵山区——14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之一境内，地理条件先天恶劣，农业生产需要的土地资源非常有限，适于耕种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的土地面积有限，且多为土地生产力贫瘠的山地，农业生产发展非常受限，农业经济落后，H村村民农业收入低，无法从农业增长中受益。恶劣的地理环境严重限制了区域交通的发展，落后的经济发展结构很难突破自然地理环境和交通条件的限制，与外界形成畅通的经济交换，因此H村的非农经济陷入资金匮乏、技术落后，无法吸引外来经济力量的困境，导致H村非农产业发展缓慢，且无法吸纳本村劳动力，本村就业机会少，非农收入低。较低的经济水平间接降低了当地的财政收入，进一步减弱对农业和农村的财政投入，村民的经济收入和生活条件都难以得到改善。迫于生存需要，本地具有一定经营能力的农村能人纷纷外流到城里务工，逐渐形成“993861”的空心化人口结构，加之一些在外受伤的劳动力返乡后因病致贫，弱化本地劳动力质量，进一步加剧H村的整体贫困现状。H村社会发展所需的经济资源、社会资源等受到现实中的结构性贫困严重约束，进一步又成为贫困治理的制约条件，使H村陷入结构性贫困困境且不断恶化。

从个体与家庭层面来看，H村的分散性结构贫困起因核心在于贫困村民缺乏内生性脱贫能力。在随机调研走访的34户贫困家庭中，贫困村民的文化水平普遍不高，缺乏脱贫致富的一技之长，其社会交往主要集中在本村同样贫困水平的乡邻和亲属，嵌入在家庭社会关系中的脱贫资源有限且质量不高。村民通过政府扶贫的金融借贷开展的养殖脱贫实践普遍因不能及时把握市场需求动态等问题导致销路不畅，收益受损，无法及时偿还第一批借贷资金，进而不能继续借贷第二批资金，最终陷入资金链断裂的贫困境地。

(二)H村黑土麦田公益苗绣合作社的贫困治理实践行动

1. 创立苗绣产业合作社

作为在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社会服务机构，黑土麦田公益的乡村创客发起了建立苗绣合作社计划，以期实现带动当地贫困对象在地就业，增加贫困家庭经济收入和培育贫困家庭依靠自身发展脱贫致富能力的目标。在前期，黑土麦田公益与花垣县政府扶贫办达成共同开展贫困治理实践的项目合作协议，黑土麦田公益提供专业贫困治理实践队伍——乡村创客，并获得县政府授予其“扶贫专员”的身份，及乡镇政府的认可和支持。“扶贫专员”的合法性身份使乡村创客顺利进驻贫困村并快速获得村民信任。乡村创客走访在村分散的贫困家庭，充分调研贫困家庭和贫困对象的多元性贫困现状后评估贫困对象需求与能力。结合H村独特的苗族文化特征，乡村创客就创建苗绣合作社的初步想法，召集村民开座谈会和代表大会，调查贫困对象对苗绣产业的发展态度与建议，动员其参与意愿。在第一阶段成功吸引17名贫困对象报名入社。

2. 赋能贫困对象的参与能力及苗绣技能

在黑土麦田公益的平台下，乡村创客牵头和参与合作社的贫困对象共同完善并制定完整的项目计划，通过路演答辩等环节争取到黑土麦田公益平台中的贫困治理资源，如部分投资资金、项目发展战略指导、手工艺设计、销售渠道资源等。在乡村创客的动员组织下，从订单的接收、分配、生产、交付到劳动报酬分发等环节，贫困对象积极参与每个环节的决策过程。

在县政府产业扶贫政策支持下，乡村创客联合县劳动局与就业办，组织苗绣技能培训班，培训有参与意愿贫困对象的苗绣技能，并颁发技能证书。与此同时，乡村创客链接市场领域中手工艺及服饰等相关企业资源，积极向外输送贫困村民外出学习更先进的绣技。

3. 培育苗绣合作社本土管理者

在县政府民宗文旅局的牵线搭桥和黑土麦田公益平台资源支持下，乡村创客带领苗绣合作社进入市场商品领域，实现苗绣产品的订单获得、生产一流通并创造经济效益后，乡村创客重点培育苗绣合作社中的管理能人，争取通过他们的管理实现苗绣合作社的自主运行目标。

由于农村社区的熟人社会属性，潜在的管理能人碍于情面，在生产进度、产品质量控制等管理环节中，难以对在日常生活中互动密切的乡亲进行严格管理，这不仅降低了潜在管理能人承担管理者的积极性，也影响到组织生产管理效能。黑土麦田的乡村创客以其“精准扶贫专员”的局外人身份，一方面在组织苗绣生产过程中协助潜在管理能人通过明确量化的生产契约建立正式的生产制度和奖惩制度，另一方面，引导潜在的管理能人通过村庄非正式化规范实现合作社的有序管理。此外，乡村创客以其自身为载体，对接并学习社会领域中关于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和风险管理等管理知识，继而在苗绣合作社的运营环境中根据实际情况传递给潜在的管理能人，提升潜在管理能人的管理技能。

三、H村黑土麦田公益苗绣合作社的贫困治理实践特征与困境

从苗绣合作社创造经济效益的角度来看，苗绣合作社是社会组织以社会企业的形态治理农村贫困，但不同于一般的社会企业普遍采用企业家“光环效应”的措施，它在汲取资源、传递资源、动员参与和能力培育方面，很大程度上得到政府部门的资源支持，是在不完全脱嵌政府扶贫资源的情况下所开展的贫困治理实践。苗绣合作社是黑土麦田公益社会组织对如何整合政府部门和社会领域中的贫困治理资源以提升贫困对象内生性脱贫能力进行的贫困治理实践探索。

(一)H村黑土麦田公益苗绣合作社的贫困治理实践特征

1. 社会组织与政府间半结构化的协作关系既灵活又高效

黑土麦田公益苗绣合作社是以黑土麦田公益社会组织为推动主体治理贫困的实践形态，同时，其建立与发展过程中，得到政府部门相关治理贫困资源的支持，黑土麦田公益与政府之间建立起半结构化的协作关系。黑土麦田苗绣合作社不仅从政府部门汲取了部分资金资源和政策支持，而且还得到县劳动局苗绣技术培训资源的支持。同时，来自政府背书的合法性身份有利于快速提升农村居民对社会组织的信任度，加快实现乡村创客的农村社区融入，也是提高贫困对象参与积极性的重要前提。黑土麦田苗绣合作社的行动者——驻村创客具有县政府扶贫办认可的合法性身份——“精准扶贫专员”，加上农村社区管理者——村干部的参与性支持，有助于其在进入农村与贫困对象建立专业服务关系时，打消农村居民和贫困对象对黑土麦田社会组织的疑虑，有效传播贫困治理实践行动信息，提升贫困对象参与行动的积极性。

不同于完全项目制或完全独立于政府部门的市場制，基于宏观层面共同的公益价值理念，政府—社会组织—贫困对象的治理格局中，黑土麦田与政府部门之间半结构化的合作机制，使社会组织不仅可以整合社会资源和运用市场机制，还可以汲取政府部门治理贫困的资源，与政府形成治理功能互嵌，大大提升了治理效能。

2. 培育内生性脱贫能力使贫困对象获得实质受益

对贫困对象生产潜能培育和对管理能人的孕育是社会组织贫困治理实践的重要优势。黑土麦田以苗绣合作社为孵化介质，对贫困对象的内生性脱贫能力进行赋能培育，实现贫困对象依托苗绣合作社可独立、持续地自我生产、管理与创收。

贫困对象自身缺乏嵌入市场所需的组织能力、技术和生产能力及管理能力，乡村创客作为黑土麦田公益的专业贫困治理者，一方面促发贫困对象主动脱贫的积极性并挖掘其生产组织能力，另一方面，通过整合技术资源、生产资源、管理资源，并以培训—生产相结合的方式传递资源，指导贫困对象获得生产技能，挖掘贫困对象的生产、组织能力。与此同时，通过指导和带领潜在的管理带头人建立正式的管理制度、灵活运用乡村熟人之间非正式制度，不断学习专业的管理技巧等方式培育贫困对象的管理潜能。社会组织在其中不仅扮演“资源整合者”和“资源传递者”的角色，更重要地扮演了“潜能培育者”的角色，挖掘和孵化出贫困对象内在的脱贫潜能，提升其脱贫致富的主体性。

3. 专业的贫困治理人才队伍提升社会组织贫困治理效能

乡村创客是黑土麦田公益进驻H村开展贫困治理的专业人员，他们是社会组织在贫困治理实践中“资源整合者”、“陪伴者”和“潜能培育者”角色的具体承担者。在实践前期，他们用专业调研方法精准识别与评估贫困对象的贫困现状、致贫原因、需求及潜能，结合H村具体发展条件与资源，对贫困治理方案进行SWOT分析，动员贫困对象参与贫困治理实践。在贫困治理实践过程中，乡村创客带领和引导贫困对象发掘社会领域及政府部门的贫困治理资源，并在此过程中发现和培育管理方面的带头人。可以说，乡村创客既是贫困对象获取内生性脱贫能力资源的整合者和传递者，也是贫困对象内生脱贫能力的直接赋能者，如直接传递管理技能。驻村创客是社会组织与政府、社会组织与贫困对象的重要链接者，也是社会组织治理贫困实践区别于政府治理贫困实践的重要优势之一，在很大程度上提升了农村贫困治理实践的效能。

(二)H村黑土麦田公益苗绣合作社的贫困治理实践困境

1. 如何培育贫困对象适应和防御市场风险能力

国家产业扶贫有关研究指出，应“充分考虑风险因素，要注重培养农户具备观察产业供需变化的能力，适应市场的能力”^[18]。在贫困治理实践中，引导贫困对象进入市场领域后，如何确保他们具有长期且足够的市场适应能力和应对市场风险的能力，的确是摆在社会组织和政府面前的一大难题。政府具有强大的经济、政策资源支持优势，社会组织能够发挥其链接市场领域、社会领域中的经济、技术资源的优势，为贫困对象的内生性脱贫能力构建提供强支持，然而在市场领域，风险无处不在，需要具备良好的市场适应能力和防御风险能力，才能避免受到冲击。但及时获取和判断市场信息并作出适当调整以防御市场风险、不断创新以保证足够的市场竞争能力并不是社会组织和政府的长项所在。所以，社会组织和政府都需再进一步探索与深化如何培育贫困对象适应市场和规避市场风险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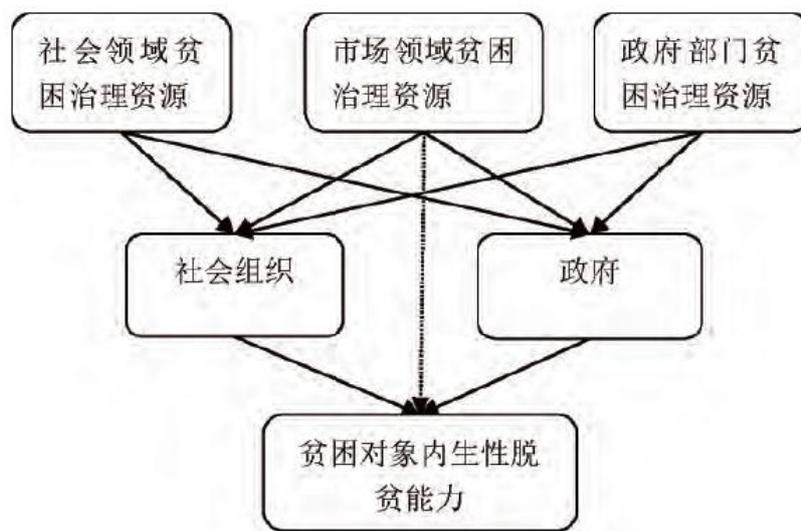
2. 如何培育贫困对象深层的自主创新能力

对贫困对象组织参与能力、生产技能和管理能力的赋能与培育是内生性脱贫能力体系中浅层的能力建设，如何深入激发贫困对象深层的内生性脱贫创新能力，是关系到H村黑土麦田苗绣合作社长期保持活力和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问题。H村苗绣合作社的建立得益于所依托的苗族文化，从可持续发展的视角来看，如何实现少数民族传统特色文化与现代性的结合与再造是苗绣合作社市场空间得以延续和扩展的关键，关系到苗绣合作在市场竞争中的生存、壮大与发展。组织参与能力、生产技能和管理能力等浅层的内生性脱贫能力可以在短时间内通过动员、学习与引导等方式赋予，但深层次的创新意识和创新手段无法在短时间内通过简单的外部学习提高。如何提升贫困对象深层的自主创新能力不是对贫困对象脱贫致富过高的期待与要求，而是为实现贫困对象在贫困治理实践中实质受益的同时，继续巩固受益和使其能够可持续发展壮大的切实愿望。

四、结论与讨论

为追求共同的贫困治理目标——减贫消贫，政府—社会组织—贫困对象的农村贫困治理格局是对政府单独主导或社会组织完全独立开展的贫困治理模式的优化升级，可以更好地整合政府与社会组织各自的独特优势，为优化贫困治理实践提供新的思路。

社会组织引导贫困对象创建组织合作社，以组织合作社为依托，培育其嵌入市场所需的专业技能，并对组织管理者进行赋能，在此实践过程中，贫困对象的内生性脱贫能力得到实质性挖掘和提升。贫困对象既是贫困主体，也是脱贫主体，其内在潜藏着重要的脱贫力量，而社会组织和政府都是外在于贫困对象的帮扶主体。在政府—社会组织—贫困对象的贫困治理框架下，围绕脱贫实践的核心主体——贫困对象，社会组织承担了挖掘培育贫困对象内生性的生产与管理等脱贫能力的功能，以及链接贫困对象与市场和社会领域的穿针引线功能。政府部门在其中提供了重要的政策资源和技术资源。如下图：



政府—社会组织—贫困对象的贫困治理格局图

不同于政府与社会组织传统的合作方式——项目制，在政府—社会组织—贫困对象的贫困治理格局下，社会组织与政府之间建立半结构化的协作关系，能够灵活地汲取来自其他领域的资金资源，消除其生存与发展完全依赖政府的后顾之忧。同时，也不同于完全独立于政府之外的社会企业贫困治理模式，其能够获得来自政府在合法性身份和政策、技术等方面的直接支持，有助于社会组织更好地进入农村贫困治理领域，更快获得贫困对象的信任，以及获得其他形式的贫困治理资源支持。

在政府—社会组织—贫困对象治理格局下，社会组织通过挖掘和塑造贫困对象内在的嵌入市场的能力，培育其内生性脱贫能力，并将其作为贫困治理实践的落脚点，承担起建构贫困对象内生脱贫能力的孵化体角色。这与社会组织在承接政府贫困治理的项目制中仅作为外部贫困治理资源的传递者角色迥然不同，亦不同于社会企业或企业只是简单地为贫困对象提供就业机会，这种半结构化的协作模式更易帮助贫困对象获得真正的、可持续的脱贫能力。

当然，由于贫困对象的致贫原因是多元化的，其能力培育也需要从多维度考虑和入手，所以贫困对象内生性脱贫能力的培育实践是复杂的系统实践，而非一蹴而就的过程。不可否认的是，政府—社会组织—贫困对象的治理格局在如何培育贫困对象适应和防御市场风险方面仍存在需要进一步探索完善的空间，如开发市场领域中与企业防御市场风险或发展战略有关的资源，并引入贫困治理实践中，使其为农村的贫困治理提供专业服务。从可持续发展来看，如何激发和培育贫困对象深层的内生性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在实践中加强思考和研究。

参考文献:

- [1] 张彬斌. 注重扶智和扶志, 增强摆脱贫困的持续能力 [J]. 中国发展观察, 2018(22):42-44.
- [2] 张琦, 冯丹萌. 我国减贫实践探索及其理论创新:1978—2016年 [J]. 改革, 2016(4):27-32.
- [3] 何仁伟, 丁琳琳. 精准扶贫背景下我国农村贫困机制研究综述 [J]. 江苏农业科学, 2018, 46(17):1-2.
- [4] 刘锐, 贺雪峰. 农村贫困结构及治理路径研究 [J]. 社会科学战线, 2018(3):221-222.
- [5] 苟天来, 唐丽霞, 王军强. 国外社会组织参与扶贫的经验和启示 [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16(4):207.
- [6] 荀丽丽. 从“资源传递”到“在地治理”——精准扶贫与乡村重建 [J]. 文化纵横, 2017(6):68.
- [7] 左停, 杨雨鑫, 钟玲. 精准扶贫:技术靶向、理论解析和现实挑战 [J]. 贵州社会科学, 2015(8):156-162.
- [8] 李爱国. 基于市场效率与社会效益均衡的精准扶贫模式优化研究 [J]. 贵州社会科学, 2017(9):138-140.
- [9] 王春光. 社会治理视角下的农村开发扶贫问题研究 [J].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 2015(3):7-10.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2017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 [EB/OL]. <http://www.mca.gov.cn/article/sj/tjgb/201808/2018080010446.shtml>.
-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年)的通知(国发[2001]23号) [EB/OL].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09/23/content_5111138.htm, 2016年9月23日.
- [12]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4号) [EB/OL].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12/02/content_5142197.htm, 2016年12月2日.
- [13] 覃志敏. 民间组织参与我国贫困治理的角色及行动策略 [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 33(5):96.
- [14] 黄承伟, 覃志敏. 我国社会企业发展研究述评 [J]. 学习与实践, 2013(5):103.
- [15] 宫留记. 政府主导下市场化扶贫机制的构建与创新模式研究——基于精准扶贫视角 [J]. 中国软科学, 2016(5):160.
- [16] 黄建. 论精准扶贫中的社会组织参与 [J]. 学术界, 2017(8):188.
- [17] 张琦, 冯丹萌. 我国减贫实践探索及其理论创新:1978—2016年 [J]. 改革, 2016(4):33.
- [18] 贺雪峰. 贫困地区产业扶贫为何容易失败 [N]. 第一财经日报, 2017-07-12.